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是主管环保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我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组织实施和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拟订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3. 承担落实全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上报。

4. 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保护资金。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受上级委托和权限内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上级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循环经济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部门的业务工作，指导各镇环保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13.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下属2个事业单位云浮市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和云浮市云安区环境监测站，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局统一编制预决算。

第二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 …	15	
三、事业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31.06
四、经营收入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6.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2030.54
六、其他收入	6		… …	1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5.28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3.64	本年支出合计	22	2083.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2083.64	总计	26	208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3.64	208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	3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	5.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	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54	2030.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29.00	32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00	3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00	35.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6.54	140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6.54	1406.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00	8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00	8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77.00	177.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7.00	1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	1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	1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	1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3.64	2083.64	180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6	31.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2	5.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	5.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6	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6	6.7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0.54	229.29	1801.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9.00	229.29	99.71			
2110101	行政运行	329.00	229.29	99.7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00	0.00	3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00	0.00	35.00			

21103	污染防治	1406.54	0.00	1406.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06.54	0.00	1406.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3.00	0.00	8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00	0.00	8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77.00	0.00	177.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7.00	0.00	1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	15.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	15.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	15.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16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1.06	31.06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6.76	6.76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	2030.54	2030.54	
	6		……	2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5.28	15.28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3.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83.64	208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083.64	总计	28	2083.64	208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7	0	19.98	0	19.98	4.29	17.8	0	15.76	0	15.76	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无发生数。

第三部分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083.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8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8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44 万元，增长 9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能源节约利用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083.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8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74 万元，增长 54.61%，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80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7 万元，增长 98.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能源节约利用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8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44 万元，增长 9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能源节约利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4.44 万元，增长 9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能源节约利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 24.27 万元的 7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9.98 万元的 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4.29 万元的 47.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2016 年底新增一辆多功能喷雾压尘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83 万元，增长 7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8.01 万元，增长 10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2016 年底新增一辆多功能喷雾压尘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该车辆运行费用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我部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6 万元，占 88.57%；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占 1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76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执法及日常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环保督查支出。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565 人，主要包括中央环保督查、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1 万元，降低 22.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